##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67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为子公司宁波昊圣投资 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口,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争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 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 昊圣")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签订《贷款合同补充协 议》,昆仑信托对宁波昊圣40,000万元的信托贷款到期日延长两年,即第1期金额为人民 币2亿元整的信托贷款期限延长至2022年6月29日;第2期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整的信托 贷款期限延长至2022年8月3日。

因上述第1期信托贷款即将到期,经双方协商,宁波昊圣与昆仑信托再次签订《贷 款合同补充协议》,即:一是将上述第2期信托贷款到期日由2022年8月3日调整为2022 年6月29日;二是将上述两期信托贷款期限均延长两年,即第1期信托贷款和第2期信托 贷款的到期日均由2022年6月29日延长至2024年6月29日; 三是在两期信托贷款到期日 前(即2022年6月29日(含)之前)归还两期信托贷款的部分本金,直至两期信托贷款的 本金余额均降至人民币15,000万元,即两期信托贷款本金总余额降至人民币30,000万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南昌银亿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银亿 九龙湖")继续以其名下的部分在建工程和国有土地所有权为该笔信托贷款提供抵押 担保,担保金额为主债权本金30,000万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等费用,抵押期限至2024年

南昌银亿九龙湖已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其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根据《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 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对宁波昊圣的担保余额为4亿元,本次担保后对宁波昊圣的担保余额

为3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07日

注册地点: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号372室

法定代表人:方宇

注册资本:叁拾叁亿元整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 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金属材料、矿产品、电子产品、普通机械设备、建材、五金交电。

纸张、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制品、针纺织品、日用品、工艺品的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 混然证何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1,878,172,717.03	2,296,917,266.50	资产总额
136,032,506.61	478,498,476.07	负债总额
=	=	或有事项
1,742,140,210.42	1,818,418,790.43	净资产
2022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1年度 (经审计)	
(	0	营业收入
-76,278,580.01	-255,276,476.75	利润总额
-76,278,580.01	-255,276,476.75	净利润

截至目前,宁波昊圣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贷款合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贷款人:昆仑信托 借款人:宁波昊圣

1、期限变更

双方同意,将原贷款合同项下的第2期信托贷款到期日由2022年8月3日调整为2022 年6月29日

双方同意,将原贷款合同项下的两期信托贷款期限均延长两年,即第1期信托贷款 和第2期信托贷款的到期日,均由2022年6月29日延长至2024年6月29日。

2、本协议牛效的条件

本协议同时满足以下2项条件后生效:

(1)双方签字盖章本协议。

(2)借款人在两期信托贷款到期日前(即2022年6月29日(含)之前)向贷款人结 清两期信托贷款的全部应付未付利息,具体利息金额以贷款人发送给借款人的《利息

(3)借款人在两期信托贷款到期日前(即2022年6月29日(含)之前)归还两期信 托贷款的部分本金,直至两期信托贷款的本金余额均降至人民币150,000,000元,即两期 信托贷款本金总余额降至人民币300,000,000元。

(二)《抵押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的主要内容

南昌银亿九龙湖与昆仑信托签订《抵押合同》及其补充合同,以其合法所有的南 昌市望城新区锦绣路东侧、文化一路南侧商服、住宅用地的在建工程和国有土地使用 权,以不转移占有的方式抵押给昆仑信托。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于 由此产生的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主债权 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 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拍卖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及其他相 关费用等)。抵押期限至2024年6月29日。

批押	'分广'	r:				
资产 类型	土地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账面原值(万 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账面净值(万 元)	抵押金额(万 元)
在建工程	-	246,277.49	-	-	-	
有在建工程 的土地使用 权	新国用(2014)第 09015号	104,983.32(注:本次抵押面积为 在建工程对应的面积71,942.29)	19,424.42	-	19,424.42	30,000.00
无在建工程 的土地使用 权	新国用(2014)第 09015号	104,983.32(注:本次抵押面积为 除在建工程以外剩余之面积33, 041.03)	8,921.08		8,921.08	30,000.00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522,853.83万元,占 2021 年12月31日 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397,674.94万元的131.4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 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468,188.05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54,665.78万元。同 时,公司逾期担保余额为54,665.78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余额为3,000.00万元,无担保被 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宁波昊圣的营业执照;

2、宁波昊圣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2022年1-3月财务报表。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68 股票简称:\*ST银亿

##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 《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补充 合同》及其相关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 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签订〈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补充合同〉 及其相关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东方亿圣投 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亿圣")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 托")签订《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补充合同》,即东方亿圣将其享有的香港东方亿圣 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所对应的股权收益权及相关的从属权利转让给昆仑信托,昆仑

信托共支付转让价款29,250万元,至此东方亿圣承担对昆仑信托29,250万元的债务即回 购价款,且双方将支付该笔回购价款期限延期至2022年6月26日。 因上述回购期限即将到期,经双方协商,东方亿圣与昆仑信托再次签订《股权收益 权转让与回购合同补充合同》,即:一是将支付回购价款期限延长至2024年6月26日;二

是2022年6月26日前支付部分回购价款,剩余债务即回购价款为20,000万元。公司下属 价款。 全资子公司南昌银亿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银亿九龙湖")、宁 波荣耀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耀置业")、宁波银亿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 亿物业")拟继续以其名下的部分资产为该笔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主债权 本金20,000万元及由此产生的回购溢价款等费用,担保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南昌银亿九龙湖、荣耀置业和银亿物业均已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其相应的内部审 议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 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

本次担保前对东方亿圣的担保余额为2.74亿元,本次担保后对东方亿圣的担保余 额为2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亿元。

二、交易对方及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20日 注册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180号1幢24-27层

法定代表人:王增业 注册资本:1.022.705.8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 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 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债 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

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

借(上述范围为本外币业务)。 2、名称: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2月16日

注册地点:宁波保税区高新商用房A1-206-5室 法定代表人:方字

注册资本:755,669.06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現実りの)(名の音)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9,168.99	373,586.48
负债总额	131,171.98	145,588.78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227,997.01	227,997.70
	2021年度 (经审计)	2022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
利润总额	-1,897.06	0.69
净利润	-1,897.06	0.6

截至目前,东方亿圣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一)《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补充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东方亿圣 受让方:昆仑信托

1、转让方合法持有香港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企业")100%的 股权,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企业100%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所 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收益权")。

2、受让方已于2018年6月26日支付转让价款25,000万元,于2019年6月26日支付转让 价款4,250万元。

双方协商一致,对原有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特订立本补充合同。

1、回购日变更

(1)原补充合同第一条第3款中约定: "最高额债权确定期间为2018年6月22日 至 2022年12月31日。

现更改为: "最高额债权确定期间为2018年6月22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 原补充合同第一条中约定:"自第i期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至2022年6月26日(以下简称"回购日")止,转让方有义务按照本条约定回购全部目标股权的股权收益权并按时足额支付回购价益" 权并按时足额支付回购价款。

现更改为:"自第i期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至2024年6月26日(以下简称"回购日") 止,转让方有义务按照本条约定回购全部目标股权的股权收益权并按时足额支付回购

2、合同生效要件 本协议同时满足以下2项条件后生效:

(1)转让方在2022年6月26日前结清当期全部应付未付的回购溢价款。 (2) 转让方在2022年6月26日前回购部分股权收益权,2022年6月26日前需支付的

购价款总计不少于74,033,296.70元人民币。

(二)《抵押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的主要内容 南昌银亿九龙湖与昆仑信托签订《抵押合同》及其补充合同,以其合法所有的南昌 市望城新区锦绣路东侧、文化一路南侧商服、住宅用地的在建工程和国有土地使用权 以不转移占有的方式抵押给昆仑信托。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20,000万元 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回购溢价款、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主债权和抵押权 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 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拍卖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等)。抵押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抵押资产详信加下,

1841 1 54	/ VIIDAHI.	•				
资产类型	土地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账面原值(万 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抵押金額(万元)
在建工程	-	246,277.49	-	-	-	
有在建工程 的土地使用 权	新国用(2014) 第09015号	104,983.32(注:本次抵押面积为 在建工程对应的面积71,942.29)	28,345.5	-	28,345.5	20,000.00
无在建工程 的土地使用 权	新国用(2014) 第09015号	104,983.32(注:本次抵押面积为除在建工程以外剩余之面积33,041.03)	8,921.08		8,921.08	20,000.00
/ \ //	let len A maki.	- A				

(三)《抵押合同补充合同(一)》的主要内容

银亿物业与昆仑信托签订《抵押合同补充合同》,以其合法所有的位于【宁波海曙 区日新街105号5-4】和【宁波海曙区日新街105号4-4】的房产抵押给昆仑信托。本合同 项下的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20,000万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回购溢价款、违约金、滞纳 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主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件 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拍卖费、 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抵押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批押!	贷产详信	青如卜:					
抵押资产名 称	资产类型	不动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账面原值(万 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 元)	抵押金额(万元)
威斯汀裙楼	投资性房	浙(2016)宁 波市海曙不动 产权第 0145757号	7,683.85	27.507.04	10.703.21	16.803.83	20,000,00
4-5层	地产	浙(2016)宁 波市海曙不动 产权第 0145758号	5,135.47	27,307.04	10,703.21	10,003.03	20,000.00

(四)《抵押合同补充合同(二)》的主要内容

荣耀置业与昆仑信托签订《抵押合同补充合同》,以其合法所有的位于【宁波海曙 区目新街105号 〈3-4〉〈3-5〉〈3-6〉〈3-7〉〈3-8〉】和【宁波海曙区日新街105号 〈2-6〉】的房产抵押给昆仑信托。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20,000万元还及 于由此产生的回购溢价款、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主债权和抵押权的费 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 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拍卖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抵 押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抵押资产详情如下:

抵押资产 名称	资产类型	房产证号/土地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账面原值(万 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 元)	抵押金額(万元)
威斯汀裙	投资性房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20024929号/甬国用 (2011)第0100798号	5,200.39	38.805.48	15 501 99	23,303.60	20,000.00
楼2-3层	地产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20024930号/甬国用 (2011)第0100792号	7,852.58	20,003.40	15,501.88		
пп в	E 1.1.74.74	4D /D %4 E. T. \- \- \tau	/ロムム※ム日	3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522,853.83万元,占 2021 年12月31日 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315,707.94万元的165.6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 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468,188.05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 供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54,665.78万元。同时,公 司逾期担保余额为54,665.78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余额为3,000.00万元,无担保被判决 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1、东方亿圣的营业执照;

2、东方亿圣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2022年1-3月财务报表。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141 证券简称:和顺电气 编号:2022-026

#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姚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秦勇先生 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月 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秦勇先生,计划自前述减持计划 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 股份数量不超过5,077,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

大I/	14/10八1寸					
股东 名称	减持原 因	股份 来源	減持数量 及比例	减持 方式	减持 期间	减持 价格
姚建华	个人资 金需求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不超过4,877,692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212%。	集中竞 价	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 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窗口期不减持)	按照减持实 施时的市场 价格确定
泰勇	个人资 金需求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不超过200,000 股,占 本公司总股本的 0.0788%。	集中竟 价	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 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窗口期不减持)	按照减持实 施时的市场 价格确定

秦勇先生于2021年12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0,000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 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 (股)	实际减持 (股)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	占总股本比例(%)
		1,400,000	集中竞价	2021-12-29	13.7427	0.55
姚建华	4,877,692	940,000	集中竞价	2021-12-30	13.6481	0.37
		60,000	集中竞价	2021-12-31	13.6348	0.02
秦 勇	200,000	90,000	集中竞价	2021-12-30	13.7203	0.04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2-049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	前持有股份	2022年6月27日持有股份		
放尔冶州	放防生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5,648,229	29.80%	73,248,229	28.85%	
姚建华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66,256,844	26.10%	54,936,172	21.64%	
	无限售条件股份	9,391,385	3.70%	18,312,057	7.21%	
	合计持有股份	930,000	0.37%	840,000	0.33%	
秦勇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697,500	0.28%	630,000	0.2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2,500	0.09%	210,000	0.08%	

1、姚建华先生于2021年12月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非限售流通 股合计12,694,23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协议转让给苏州绿脉电气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 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本次协议转让前姚建华持有公司股份88, 342,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登记完成后,姚建华持有公司股份75,648,229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29.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上述人员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司上述人员严格遵守了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目,前述股 违反 "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竟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的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

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备杳文件

1、姚建华先生、秦勇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情况告知函》。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经届满。 姚建华先生于2021年12月29日至2021年12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股份合计2,400,000股。

、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及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 (股)	实际减持 (股)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	占总股本比例 (%)
		1,400,000	集中竞价	2021-12-29	13.7427	0.55
姚建华	4,877,692	940,000	集中竞价	2021-12-30	13.6481	0.37
		60,000	集中竞价	2021-12-31	13.6348	0.02
泰 勇	200,000	90,000	集中竞价	2021-12-30	13.7203	0.04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580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970,283,6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 红利0.58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942,764,541.3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5	-	2022/7/6	2022/7/6
FREE (1 30 - 1 - 1 / 1	1.5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证券代码:600048

重要内容提示: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 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 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 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 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

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 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在公司 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800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 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 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 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 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 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 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

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220元。①该类股东如需获取代扣
代缴完税证明,请最晚于2022年7月20日前(含当日)填写所附表格(详见附件1)原件签
章后寄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②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
排)待遇的,按照《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
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有关规定执行;③如该类股东向本公司提交中国税务机关出
具的认定其为居民企业的税务证明(上述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本公司将按照有
关文件重新计算应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并协助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就已征税款和应
纳税款的差额申请退税等事项。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 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 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220元。如该类股东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 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股东可自行或委托本公司,向本公 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并就已征税款和应交税款的差额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8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32号保利发展广场 邮 编:510308

联系电话:020-89898833 联系人:旷煜 黄承琰 特此公告。

邮 箱:stock@polycn.com

附件1: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之QFII、RQFII情况表				
股东信息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证券账户号码(沪市)	•			
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5日)收市后持股数量(股)				
现金红利(税前)(人民币:元)				
现金红利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训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地址				
签章:	·	·		
日期: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代扣代缴完税事宜

###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 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 2022-034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3元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5月10

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1、实施办法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 利0.3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24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6	-	2022/7/7	2022/7/7
四、分配字施	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 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 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 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人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闽西兴杭国有资 ·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号)和 《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 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 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使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

发现金红利0.3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 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 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 引以上至 1 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 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 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

有关规定,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人应纳形 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97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 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 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人需要享受税收协 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 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力 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 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 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

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1:30 下午 15:00-18:00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7-3218228

>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5日、2021年 11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并 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自该议案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下一次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之前。并且分别于2022年2月24日、2022年3 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实际 控制人拟为公司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生的各类借款、票据、保函业务等融资行为 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需求合 理分配使用,签署担保合同,并办理相关担保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 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9)、《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9) 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拟为子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鑫铂科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的贷款

近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就子公司鑫铂科技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事项,与中国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工商登记信息 营范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77,491.97万元,净资产为9,262.41万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3,569.26万元(2021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台 伙)审计)。截至2022年3月31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110,801.76万元,净资产为11 697.86万元,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净利润2,435.46万元。(2022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

3、鑫铂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唐开健、王珏

2、债务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4、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 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 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

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5、担保方式:(1)担保人唐开健及其财产共有人与贷款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 同》,由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担保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贷款人签 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上述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内

保证方式皆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 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

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科技为公司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1.00%的股权,全资子公司苏州鑫 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29.00%的股权。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鑫铂科技提供担保, 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鑫铂科技的生产经营需要。截至2021年12月31日鑫铂科技资产负债率为88.05%,剔除关联方资金往来后的资

产负债率为37.18%,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

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28,19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9.49%,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 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 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七、备杳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